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45.47%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一份臨時提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新增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處理其相關事宜；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計費用上限不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即人民幣30.0073百萬元)，其中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3700百萬元及應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6373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有關新增建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即第7項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關續聘核數師的公告。通告所載原有的第7、8及9項決議案，分別調整為第8、9及10項決議案。
2. 除上述者外，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通告。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5. 如閣下尚未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如閣下已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作出的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自行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作出的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自行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7.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回條將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回條。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焯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